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柯志輝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0790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117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營建署函釋有關工廠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設置直通樓梯檢討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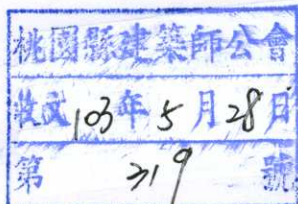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5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26511號函辦理。
- 二、敬請貴會依上開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26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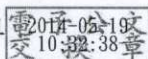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工廠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設置直通樓梯檢討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4月23日府工建字第103009412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303.1級高及級深規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圖303.1），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故新建工廠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除有第167條但書例外情形外，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該座無障礙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並符合本規範上開規定。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050300_建築管理科103/05/19



1030117356

無附件